



違反公法上義務之賠繳責任主體之探討

——評析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71號判決

■陳清秀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本案事實

一、原告李君自民國（下同）100年8月30日起擔任甲公司之代表人，因甲公司積欠98年12月起至99年7月間勞工保險保險費、99年1月起至同年7月間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新臺幣（下同）33,613元（滯納金另計）迄今仍逾期未繳，經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112年6月20日保費欠字第11267830060號函（下稱「原處分」）命原告於112年7月20日前繳納。原告不服原處分而申請審議，經勞動部於112年10月6日作成勞動法爭字第1120016730號保險爭議審定書（下稱「爭議審定」）駁回審議之聲請後，原告不服而提起訴願，復經勞動部以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本案係因被告之行政人員行政怠惰導致，被告追徵之款項為98年12月至99年7月之勞工保

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惟原告係於100年8月方成為甲公司之負責人，故該公司積欠之保費與原告無關。又原告對甲公司積欠過程並不瞭解，且自接任甲公司負責人至106年間該公司遭廢止登記期間，未曾收受被告相關之信函，故原告所述之款項應不存在。況100年5月時甲公司之財產業經法院強制執行，變價所得之款項已經法院分配予該公司所有債權人（包括被告），被告既已受償完畢，不應再有勞工保險費之欠費產生等語。並聲明：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爭點

雇主依法應為其員工繳納勞工保險保險費以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如違反義務未為繳納，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投保單位如無

DOI : 10.53106/20779836202512162002

關鍵詞：勞工保險費、投保單位、負責人、賠繳責任、公法上損害賠償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由其負責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此一負責人之範圍，係指違規行為時之負責人，抑或指強制執行無結果時之負責人。

判決理由

「(二)本件適用之法令：

1.勞工保險條例——(1)第16條第1項：『勞工保險保險費依左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所屬投保單位繳納，於次月底前繳清，所屬投保單位應於再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三、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應繳之保險費，應按月向其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繳納，由原投保單位或勞工團體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2)第17條第1、2項：『(第1項)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得寬限十五日；如在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至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第2項)加徵前項滯納金十五日後仍未繳納者，保險人應就其應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依法訴追。投保單位如無財

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投保單位負責人有變更者，原負責人未清繳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3.就業保險法第40條：『本保險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基金之運用與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4.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2項：『投保單位經移送行政執行，如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本局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後段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向其主持人、負責人或負責人寄發雙掛號書面令其限期繳納。』

(三)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第2項後段規定之法條文字所示，投保單位主持人或負責人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限於主持人或負責人對逾期繳納『有過失者』為限。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雖規定『原負責人未清繳保險費或滯納金時，新負責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未明文新負責人須有過失。然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僅為勞工保險條例之子法，不得增訂母法所無之限制，亦即對新負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仍應回歸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第2項後段，即新負責人有過失者，始得負賠償之責。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固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